發文字號: 法務部 103.05.09 法律字第 1030350566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:民國 103 年 05 月 09 日

要 旨: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、19條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4、27條等規定參照, 網路販酒業者依法須於契約成立前或契約成立後確認消費者年齡,如認性質係屬保 護功能附隨義務,則業者於締結契約前或履行契約時,為履行該附隨義務而有蒐集 、處理消費者個人資料必要者,得認符合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」要 件,若否,則業者蒐集、處理個人資料,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;又公務機關對個人 資料利用,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,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

主 旨:貴部函詢網路販酒業者請消費者登錄身分證字號等資訊,再透過內政部戶 政系統來驗證資料之正確性,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乙案,復如說明二 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:一、復貴部 103 年 3 月 20 日台財庫字第 10303015040 號書函。

- 二、依貴部來函所述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本法)之適法性疑義,分 述如下:
- (一)關於網站業者蒐集消費者之國民身分證號碼、出生年月日、發證日期等個人資料:
 - 1. 按本法第 19 條規定: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, 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,應有特定目的,並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者: …二、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。…五、經當 事人書面同意。…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:「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契約關係,包括本約,…。(第 1 項)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類似契約之關係,指下 列情形之一者:一、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於契約成立前,為準 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或為交易之目的,所進行之接觸或磋商行為。 ···(第 2 項) | 是以,非公務機關如為締結契約或履行契約所 必要,得為個人資料之蒐集。次按本法第7 條規定:「第 15 條第 2 款及第 19 條第 5 款所稱書面同意,指當事人經蒐集 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,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。 | 同 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:「本法第 7 條所定書面意思表示之 方式,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,得以電子文件為之。 | 是以,非公 務機關得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,而蒐集其 個人資料。
 - 2. 網路販酒業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及菸酒管

理法第 31 條規定,須於契約成立前或契約成立後確認消費者之 年齡,如認其性質係屬保護功能之附隨義務(姚志明,誠信原則 與附隨義務之研究,92 年 2 月版,頁 77 ;劉春堂,民法債 編通則(一)契約法總論,90 年 9 月版,頁 165 參照), 則業者於締結契約前或履行契約時,為履行該附隨義務而有蒐集 、處理消費者個人資料之必要者,得認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2 款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」之要件。倘否,則業者 蒐集、處理個人資料,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

(二)關於內政部提供個人資料予網站業者(即個人資料之利用):接本 法第 16 條規定: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, …, 應於執行法 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, 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,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: ……七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」 本案如經當事人書面同意,內政部雖得提供該當事人個人資料,至 於是否提供內政部得裁量之,且業者與內政部戶政系統連線,所採 取之方式是否符合必要性及比例原則,亦應由內政部審慎衡酌。又 內政部就戶系統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如法規另有特別規 定者,應優先於本法而適用。本案貴部既同時函請內政部表示意見 ,且涉內政部之權責,仍請參酌內政部之意見。

正 本:財政部

副 本:本部資訊處(第 1 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 份)